

公共世界的逻辑与马克思新政治哲学的实践旨趣^{*}

袁祖社

内容提要:西方政治哲学史上,马克思实践的新政治哲学观念,秉持有关哲学与政治关系问题的反思批判性智慧,以现实的历史总体性辩证思维的立场,直指启蒙以来抽象理性主义的现代性政治文化与价值观念之狭隘性、私利性和虚伪性(对以资本的逐利性为目的的资产阶级利益的赤裸裸的辩护)本质,对其做出了深刻的揭示和剖析。马克思新政治哲学针对无产阶级和劳动者严重“缺席”的现实,对近代政治国家与市民社会的关系做了全面的矫正,体现出一种社会公共价值优位和美好生活本位的制度共同体之实践的政治合理性诉求。在凸显现实个体生存正当性(自由全面发展)的意义上,致力于一种真实的“公共世界”(共产主义理想)的合理建构,引领人类逐步趋达社会解放的最终目标。

关键词:马克思 政治哲学 公共世界 正当性

政治哲学的马克思新视野及其前瞻性、超越性意义的实践价值思维智慧,对国内大多数学者来讲,尚属一个比较陌生的领域。长期以来,立足马克思的一般哲学观念分析其对于启蒙现代性以来旧的政治哲学理念和范式变革的独特贡献等,于我们几乎完全是一个新论题。20世纪90年代中期以后,随着西方政治哲学的复兴,有关马克思哲学之基本的学理性、前提性追问,开始进入中国学者的视野:时代赋予马克思政治哲学的历史性主题及其深蕴究竟是什么?马克思是基于何种前瞻性的理论范式展开其政治哲学批判和建构的?马克思的努力究竟在哪些方面超越了西方政治哲学传统?总之,马克思的政治哲学何以可能?

一、现代性抽象、狭隘的政治理性规制的内在弊端及其批判与超越

马克思同时代及其马克思以后的西方多数学者,对马克思的政治哲学理论轻率、漠视的态度是显而易见的,更遑论深湛的学理性精研慎思与客观、公正的灼见。国内有学者注意到了这一现象,比较准确地归纳并指出了西方主流理论中两种相距甚远的解释传统:“一种解释传统是将马克思主义政治理论直接等同于阶级斗争和无产阶级革命与专政理论……另一种解释传统则直截

* 本文为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招标课题资助项目“五大理念的制度实践与美好生活价值逻辑”(15DC004)研究成果;2014年“国家社会科学优秀成果文库”转后期自助项目“公共性与马克思哲学”研究成果。

了当地指出，马克思主义并没有一个真正意义上的政治理论……”^①。值得注意的是，以解构主义理论标新立异的已故当代法国思想家雅克·德里达(Jacques Derrida)在这个问题上却表现出了浓厚的探究兴趣。着眼于对政治与哲学关系问题的深度关切，德里达以层层递进的追问方式表达了自己的困惑：“……关于马克思留给我们的遗产中的作为本体论的哲学(philosophy as ontology)可以说些什么？从马克思那里已经流传或将要流传到我们这里的，是不是某种政治哲学？某种作为本体论的政治哲学？我们如何对待这个很明显是抽象的问题？它是合法的吗？急迫的吗？”^②立足观念史的立场，从理论资源来看，马克思以批判的思想者的姿态审视当时社会的政治思想文化与生活现实之际，他所面临的政治哲学观念与主张，概括起来有如下几种：希腊城邦德性本位的政治哲学观念、中世纪宗教神学政治观念、近代权利本位的契约政治观念……等等，不一而足。马克思显然不满意关于政治现象的如此这般的描述、理解和规制，无论是他所处的历史时代实践，还是他公共性的社会价值立场，都决定了他决意要确立与自己新哲学观相适应的合理政治哲学观，在此基础上形成新的政治理性观、政治价值观，从而实质性地促成一种实质性意义的政治实践及其变革的发生。

西方思想文化关于政治哲学的理论，发端于古希腊。列奥·斯特劳斯(Leo Strauss)明确地指出了这一点：“政治哲学不同于一般的政治思想。政治思想是与政治生活同步的，而政治哲学则产生于有文字记载的一种特殊政治生活，即古希腊的政治生活当中。”^③希腊政治哲学孕生于城邦共同体，秉承“公共善优先于权利”的信念，强调优良德性本位的价值理想，政治、伦理、哲学与德行实践合一，具有鲜明的实践品格。人怎样过一种正当的生活，这是自希腊开始的每一种哲学最终都要面对的一个问题。斯特劳斯甚至将其视为思想史的解释必须遵循的一个原则。他特别强调和坚持“价值观念的前提作用”在“政治思想这个论题”内容的“恰当”性方面的突出地位和关键作用^④，明确指出：“今天政治哲学的含意及其富有意义的特征是很明显的，这一点自从它首次出现雅典的那个时代以来一直是如此。……一切政治行为本身就具有趋向于正确知识的目的性，亦即对于美好的生活或健全的社会的目的性，因为健全的社会在政治上是完善的。”“如果这种目的性变得明确起来，如果人们把获得美好的生活和健全的社会的知识作为他们的明确的目标，政治哲学也就应运而生了。”斯特劳斯的思想再清楚不过了，对政治的关切，是每一种哲学与生俱来的本分和应然性理论维度。“我们把对于这种目的性的追求称之为政治哲学，意义在于它构成了一个更大的整体的一部分，即哲学的一部分。”^⑤“所谓哲学的政治转向，首先意味着这样的哲人意识：既然哲学必须依据自然的正确刨根问底何为值得过的生活，哲学的思考本身就是政治性的，因为与哲思相关的崇高、高贵、美和适宜的观念，必然与社会的道德风俗、宗教意见相冲突。”^⑥

将哲学与政治的目的视为一定程度的内在同一，并将其实质和旨趣共同归于对有关“美好的生活或健全的社会的”的知识论与实践理性探求，在古典希腊社会是不言而喻的。原因有二：一是基于健全城邦生活的首要前提，包括柏拉图(Plato)在内的大多数古典政治哲学家，对于政治正义性的达成问题，都给予倾情关注和探讨，其目标则直指城邦内部健全的制度安排；二是强

^① 郁建兴：《马克思主义政治理论：是否可能与何以可能》，《哲学研究》，2000年10期。

^② 雅克·德里达：《〈友爱的政治〉及其他》，第491页，吉林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

^③ 约瑟夫·克罗波西主编：《政治哲学史》，第11页，河北人民出版社，1998年版。

^{④⑤} 列奥·斯特劳斯：“什么是政治哲学”，载詹姆斯·古尔德等编：《现代政治思想》，第59~61页，第2页，商务印书馆，1985年版。

^⑥ 贺照田：《西方现代性的曲折与展开》，第44页，吉林人民出版社，2011年版。

调政治与德性的内在相关,是古希腊城邦生活的优良传统和氛围。希腊哲学家论及德性时,同时就是表达对于政治本质的理论关切。乔治·萨拜因(George Holland Sabine)对希腊时代政治与哲学理论的这种内在深契的特质做出了细致的分析:“……像欧洲哲学的其它许多方面一样,这种对于政治社会的兴趣,当初是希腊文化的创造物。它从人文主义的反作用开始,受到诡辩派的培养,并为苏格拉底强有力的人格所具体化,而苏格拉底的人格,在公元前五世纪末就彻底改变了希腊哲学的进程。政治哲学是同社会研究在雅典同时产生的。”萨拜因同时认为,对政治理论的分析是理解政治哲学观念的前提:“什么叫政治理论?这个问题应该得到描述性的答复,因为事实上政治哲学指的就是哲学家们关于人类社会的一切思想,并据之以定义。”^①依照斯特劳斯的观点,现代政治哲学于十六、十七世纪产生以前,古典政治哲学一直居于统治地位,而“现代政治哲学则是同苏格拉底所奠定的原则实行自觉分裂的结果。”^②西方政治哲学观念革命性转变途中,尼可罗·马基雅维利(Niccolo Machiavelli)及其《君主论》是一个转折。马基雅维利意识到古希腊的理性与中世纪的信仰之间相互冲突的不可调和性,肆意割裂“政治”和“道德”,完全解构“良善生活”的本义,强调以世俗社会中人们的现实生存法则重新规约“政治”,政治的内涵被得以彻底颠覆和改变。对此,施特劳斯做出了尖锐的批评:“马基雅维利对传统的‘现实主义’的反叛,导致了以爱国主义或纯粹的政治品行取代了人类的优异性,或者具体地说,取代道德品行和玄思生活。”^③近代政治哲学变革的缘起,是社会契约观念楔入的结果,由此开启了政治哲学“去道德化”的历程。其主题也随之相应改变:由追求、论证“正义”原则转向关注“非正义”的问题。在这种情况下,古典政治学发生重大转向,变成了现代“社会”理论。近代政治哲学研究中这种外向视角的采用,是其致思理路方面的一种根本性的转换。一方面,从理论建构方面讲,古典政治哲学基于天赋的自然权利、自我保存的“自然状态”假设(自然状态的提出意味着人的“完善性”的被怀疑),对于中世纪基督教神学政治试图依照自然的权威,而寻求美德价值的做法提出深刻的质疑,试图确证现实的世俗社会的政治与国家的权威。托马斯·霍布斯(Thomas Hobbes)所主张的战争状态下反对一切人的人,约翰·洛克(John Locke)所倡导的自身作为裁判者的人,以及让-雅克·卢梭(Jean-Jacques Rousseau)关于人是愚昧的、局限的动物的见解,所呈现的都是“世俗非正义”的情状。上述主张的目标,在于力求从根本上变革、改善人的存在的无序、愚昧和冲突的状态,以契约的形式“确保正当社会秩序的实现”成为必然的选择^④,也即通过恰当的制度安排保证理想社会的实现。另一方面,从实践操作层面讲,在近代政治哲学家看来,在一个民族国家取代“社会共同体”成为主要的制度安排的情况下,如何在本质上是“丛林关系”原则支配的国家间、国际间关系中,捍卫并确保世俗国家主权的神圣不受侵犯,就需要一种完全有别于古代城邦的新的公共性的政治理念和价值主张。道理不难理解,城邦制中,公共生活本身就是政治的一切。亚里士多德在《政治学》中有关“人在本质上是城邦的存在物”的睿智论断,已经明确地将政治视为个体表现自己卓越品质的方式。理论本身就是实践,“参与”是最重要的。伴随文艺复兴和启蒙而来的现代民族国家的产生,使得希腊理想的公共性的政治开始衰弱,国家本身愈来愈丧失城邦所曾经禀赋着的自在、自为的性质。汉娜·阿伦特(Hannah Arendt)对此有敏锐的判断和论析:在现代,政治从根本上就像是社会的一个功能。忽视这一点,会造成明显的误读^⑤。正是在

① 乔治·萨拜因:《什么叫政治理论?》,载詹姆斯·A.古尔德等编:《现代政治思想》,第11页,商务印书馆,1985年版。

② 列奥·斯特劳斯:《政治哲学史》,第11页,法律出版社出版,2010年版。

③ 列奥·施特劳斯:《自然权利与历史》,第182页,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3年版。

④ Leo Strauss: *Nature and History*, p. 186,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53.

⑤ 参见汉娜·阿伦特:《公共领域与私人领域》,载汪晖、陈燕谷:《文化与公共性》,北京三联书店,1997年版。

这个意义上,古典自由主义者认为,必须对德性的政治始终保持高度的警惕。道理在于,在现代社会中,“政治”只有作为“社会”的功能才是常态,那种试图将政治确定为自己“内在的意义的做法”,至少是不明智的。无疑,阿伦特这一论断切中了启蒙运动的一个后果性事实:“理论”(包括政治理论)需要变成(新兴市民资产阶级的)“意识形态”,从而成为社会改造的工具。这种批判和反思的结果,是一种新的“契约政治观念”的确立。依照此一范式,政治本质上是一种政治科学意义上权力的合理运用,是一种无关乎伦理文化和道德价值信念的纯粹的“治理术”。政治和德性的分离表明,除非在统治合法性意义上,政治对于道德的影响才是有效的。至少从形式上看,个体(自我)的伦理实践是“私域”的事情,与作为“公共领域”的国家机器的运作没有关联。如此,对近代政治哲学而言,首要的问题不在于回答人应当怎样生活,而是要回答人实际上是怎么生活的。近代政治思想家们的论证逻辑是,从关于自我保存的自我权利中推导出自由、平等、公正、民主和法治等政治价值范畴,以此作为理想的制度设计的根据和原理性要素。与古典政治哲学相比较,这些价值范畴并不指向一种对“公共领域”和人类品德的完善,它已由城邦转向了(市民社会化了的)个人,由最初的理念关怀转向现实关切。如萨拜因所言:“十七世纪成为法学和政治学的‘论证’体系的时代,目的在于使一切科学——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尽可能地成为一种类似人们认为可以证明几何学的确定性的形态。”^①

当然,从近代西方资产阶级社会之错综复杂的历史现实来看,现代性政治观念自身并不是自足的,其梦寐以求的“自因”地位和自恰性、自明性追求,并没有因近代市民资产阶级取得合法统治权和建立资产阶级国家制度而得以最后实现,其自始至终面临着双重的内在困境和冲突:一是理论上的政治哲学被阐述为不问政治价值,而用科学的方法评价政治行为和政治制度合理性的学问;二是制度合法性根基和主体认同的道德价值基础的缺失问题,这些无疑是近代政治哲学所面临的最为严重的“合法性”危机。它所引出的,是对“政治理性”“政治合理性”难题的思考。有感于现代政治哲学对于古典哲学中对德性抛弃所产生的后果,有学者分析指出:近代以来,政治哲学与全面治理的现实生活之间产生了无法跨越的鸿沟,由此构成了其在面对现代性问题时暴露出自己的危机。“这意味着政治理论不仅丧失了哲学的纬度,而且更主要的是丧失了社会学的纬度。如果说现代社会理论的出现,是为了解决政治哲学在现代所面临的困难,那么这种社会学的解决问题,从来没有进入到政治哲学的纬度中。”^②

上述危机引出的,是我们对抽象理性主义观念主导的传统政治哲学既有范式之固有弊端的深刻思考。从马克思生活于其中的启蒙以后的西方世界的社会历史、制度和思想文化经验来看,关于政治理性或政治合理性问题的研究,通常采取的基本上都是应然性思辨的范式,即从“平等”“正义”“自由”等普遍应然性价值设定出发,在一般普适的意义上,逻辑地推演为什么需要政治和国家的问题,表现出先验政治理念的“逻辑合理性”求证的偏执。马克思立足其新哲学观上的实践的历史唯物主义立场,从“现实的人”及其活动出发重新解释历史和政治,贯彻并倡导一种近乎实证科学意义上实然性生活经验优先的分析范式。即依据人类社会的政治(制度)发展历史,揭示人类历史上政治和国家出现的条件和变革规律,形成其政治哲学学说的鲜明特色。显然,在观念史的意义上,上述两种范式并非绝无关联而全然对立的,应然研究有其实然历史的基础和背景,实然研究也离不开价值目标和规范指导。马克思实践的新政治哲学的卓越和理论创见,就在于基于“优良制度与美好生活”内在关联的逻辑,把近代资产阶级思想家对政治价值的抽象思辨,奠基于社会发展的

^① 乔治·萨拜因:《政治学说史》,第483页,商务印书馆,1986年版。

^② 强世功:《权力、技术与反抗——重读〈一九八四〉》,《二十一世纪》双月刊,2001年10月号,第121期。

客观规律之上,顺应了生产力进步和人类自由而全面发展的价值诉求。这无疑是政治哲学演进史上的一场划时代的革命性变革开始的标志,为政治哲学走向科学化历程确立了新的定位罗盘。

二、无产阶级为唯一合法主体的“美好生活”的 政治与真实的公共世界的实践建构

马克思政治哲学观念的提出,堪称西方政治思想演进历程中的一场伟大变革,开创了西方政治哲学的新传统,是西方政治理论发展的里程碑。透过马克思本人关于政治本质问题的深刻剖析和一系列深思熟虑的深湛论断,不难发现其政治理念的前瞻性和现实规导性——有关“实践的新政治理性”所内蕴着的革命性意义。阿伦特以非常肯定的口吻指出:“西方政治思想传统明显发端于柏拉图与亚里士多德,在我看来,有一个同样明确的终点,这就是卡尔·马克思。”^①阿伦特的这一评价,基本上反映并尊重了政治哲学的史实,颇值得我们深深体味。从基本立场上讲,马克思显然是以一个西方传统政治哲学观念的理性的批判与超越者的姿态出场的。马克思政治哲学观念的确立,是与他在整个人类历史领域的伟大的哲学发现——唯物主义的社会历史哲学的创立分不开的。他以其卓越的实践介入性智慧,从根本上矫正了以往抽象的“历史理性”的狭隘性,为进步人类的政治实践提供了一种融科学理性与人道关怀于一体的圆融性诠释,体现了一种全新的具有时代高度的政治哲学智慧,使人们关于复杂政治制度和活动本质的理性分析和把握第一次成为可能。

马克思所生活的时代,是一个“现代性文化”观念遭遇全面危机的时代。按照斯特劳斯的诊断,“现代性的危机”表现、存在于这样一种事实中:前现代社会,人们普遍相信自己对于什么是对的,什么是错的;什么是正义的或者好的或者最好的社会秩序,能够有一个确当性的认知。“……一言以蔽之,人们普遍确信政治哲学是可能的,也是必要的。在我们的时代,这个信念已经回天乏力了。按照占支配地位的观点,政治哲学是不可能的;它只是一个梦想,也许是个高贵的梦想,但无论如何终究只是个梦想而已。”斯特劳斯不无感慨地说:“……这么说来,现代性的危机原本是现代政治哲学的危机。”^②现代性政治哲学观念所遭遇的危机和窘境,促使马克思认真思考如下问题:哲学按其本份,是关切何为值得过的生活——因而哲学是政治的,哲学一旦放弃了这样的关切,那么政治哲学还有存在的必要吗?有学者认为,澄清现代性问题的关键,在于找到古典政治哲学传统断裂的起点。依据弗里德里希·威廉·尼采(Friedrich Wilhelm Nietzsche)、马克思·韦伯(Max Weber)、马丁·海德格尔(Martin Heidegger)等以“虚无主义的‘技术时代’”标识现代性,并将其认作西方政治危机根源和实质的观点,他认为真正的原因是人性论方面的,即:在这一时代,人不再被看作是有向善目的的生物,因此,“政治问题才变成了一个技术问题。”^③

马克思深谙现代性政治理念所以陷入困境的要害及其实质,力图实现政治哲学研究范式的根本变革与创新。在致思理路方面,前述“德性政治哲学”“契约论政治哲学”两种范式各有其合理性,但自身也存在着不可克服的缺陷,政治哲学的思考需要一种新的综合。而克服、扬弃前两种范式的,只能是一种人民利益本位最大化的“美好生活本位的政治哲学范式”。马克思很清楚,在一个资本利益本位,从而资产阶级的政治意志占统治地位的国家形态中,“作为社会的社区”和“劳动者”,在现实的政治生活中是严重“缺席的”^④。既如此,“美好生活本位”的政治哲学

^{①②③} 贺照田:《西方现代性的曲折与展开》,第397页,第86~87页,第55~56页。

^④ 孙善豪:《马克思理论中“共产主义”观念的作用》,《哲学文化》,2004年第6期。

形态之于马克思的时代,就只是一个“理应是而尚未是”的规范性解释和应然性期望。面对关系全面异化了的资产阶级市民社会生活及其相应的政治哲学观念问题,马克思着眼于现实个体,尤其是无产阶级的生存和自由全面发展,在此基础上拓展出了政治哲学理解上现实的、历史的、客观的、实践的、革命性的等多重维度。斯特劳斯的一段颇带疑惑的论述,实际上从正面揭示了马克思政治哲学独特贡献的实质之所在。他指出,在反叛黑格尔方面,没有人比马克思更有成效的。“马克思声称他已经最终揭示了所有历史(包括当前与即将到来的往后)的神秘,……更确切地说,对马克思而言人类历史远未完成,甚至尚未开始;……马克思接受了一个世界社会的前瞻。……这个不再是政治社会的世界社会中的成员是自由平等的,之所以如此,归根结底是因为一切专门化、一切分工都让位于每个人的全面发展。”^①

马克思立足全人类共同福祉尤其是无产阶级美好生活之政治期望,对近代政治哲学思考范式的革命性变革,其理论和实践意义是多方面的。

第一,以“社会化了的人类”^②为政治哲学的新立足点,辩证地同时也是创造性地重释了“哲学”与“政治”之间的关系。阿伦特指出,马克思之所以是西方传统政治哲学的终结者,在于其如下宣告:哲学及其真理并不外于人间事务及其共同世界,而恰好置身于其中。“惟有在共同生活的领域——马克思称之为‘社会’,借助‘社会化了的人类’的生成,哲学及其真理才能够‘成为现实’。……一旦有一个哲学家,为了使哲学在政治中得以‘实现’,离开了哲学,便意味着政治哲学的末日将临。马克思就是这样做的:首先是以哲学的方式,公开宣布放弃哲学,其次是企图‘改造世界’,从而改造哲学化的心灵以及人的‘意识’。”^③由于立足点的转变,在哲学与政治的关系问题上,马克思所要做的工作,是通过实践性解蔽和革命性改造,恢复政治生活的本意和真义。马克思以无产阶级的名义,以社会化了的人类及其理想的生存世界追求的立场,无情地批判和揭露资产阶级社会所实践着的狭隘个人主义哲学和自由政治观念的不合理性,而诉诸于革命性改造的实践,真正将“属人的世界”“人的社会”“人的国家”再一次还给人。所有这些在以往的旧政治哲学观念所缺失了的东西,在新政治哲学观念中,却成为了活的灵魂、核心和最为根本的质素。

第二,确立了作为根本原则和美好生活根基的“劳动”(价值)和实践(生活)活动范式在科学地解释传统政治哲学问题,以及辩证地重建新政治哲学观念中的优先性地位。有学者对此做出了明确的指认,指出,依阿伦特的了解,马克思思想的原创性,表现在他洞识人劳动生产的本质,提出劳动乃是“人与自然之间的新陈代谢”,以及“劳动剩余价值”的理论。“就西方政治思想的传统来说,马克思的‘劳动之存有学’揭橥的‘人乃是劳动之存有’,而翻转了传统之政治哲学的一项基设,意即,人的静观冥想的活动优先于实践之活动,马克思的这一‘哲学的突破’使哲学的论述能够正视人的实践活动的意义。”^④问题并未止于此。譬如,阿伦特本人就同时坚定地认定,马克思以生产劳动为基础所构架的政治哲学同时存在着明显的理论缺陷:“马克思虽然肯定了人实践生命的优先地位,然而跟柏拉图以来的政治哲学传统一样,误解且扭曲了政治实践的真实意义。”^⑤按照阿伦特的解释,马克思一方面强调人的劳动本质,另一方面肯定人实践的能动性,也就是肯定人的实践行动(或政治实践)的自由性格。“在这里产生的矛盾乃是,受物质自然本性所决定的人如何可能在政治领域内践履自由之行动?”阿伦特进而认为,马克思把自然物质领域之“必然性”引到实践之领域,是一个明显的错误。在马克思的政治理论当中,(自然意义

^{①③} 贺照田:《西方现代性的曲折与展开》,第106页、第397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57页,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

^{④⑤} 蔡英文:《政治实践与公共空间》,第65页、第66页,新星出版社,2006年版。

的)生命即是至善。人一切的奋斗,其意义在于维系社会生命存续的过程。因此,“所有一切的政治实践(特别是除旧布新的革命实践)的作用,乃是解放社会之生命需求的过程,其究竟目的则是摆脱物质匮乏的桎梏,而缔造一富庶之社会。就此而论,政治实践的目的不是自由的实现,而是经济需求的满足。”^①阿伦特论证的旨趣在于:劳动及其物质经济需求无法构成政治实践及其领域的基本条件。政治实践,就其现象本质来看,即是行动主体的自由之实现,而这种自由之践履的基本条件,乃是超越物质经济的需求。

第三,回归人类政治生活的原点,确立对政治现象做经济哲学解释的合法性思维。即马克思始终坚持立足现实的社会经济生活的背景,阐明政治制度安排的正当性根据和基础。卡尔·施米特(Carl Schmitt)注意到了这一事实,在《中立化与非政治化的时代(1929)》一文中,他回顾了欧洲精神所经历的四个不同阶段,即“……从神学领域发展到形而上学领域,进而又发展到人文—道德领域,最终而至于经济领域。”^②在此基础上,指出了经济研究之于马克思政治理论学说所具有的基础性意义:“在十九世纪,技术主义仍然与作为一种‘工业主义’的经济学说保持着密切联系。最典型的例子就是马克思主义体系著名的历史和社会建构。它主张,经济学乃是一切文化和精神生活的根基和‘基础’。而且,在这种经济内核中,它明确承认技术的作用——人类各个经济时代的发展取决于特定的技术手段。……马克思主义力图运用经济学术语进行思想,所以它仍然停留在以经济学为核心的十九世纪。”^③这一理解的谬见是显而易见的。因为,建立对“政治哲学”的经济学解释,绝非马克思书斋式思考的结果。马克思对政治秩序问题的经济学立场,在于提请欧洲思想界注意一个有意或无意被忽视了的事实:谁之“政治”?何种“政治”?为谁之“政治”?事实再明显不过了,现代资产阶级所建立和标榜的政治体系和政治哲学观念,归根到底不过是这一阶级关于自己利益、权力、秩序和社会价值等的狭隘反映和表达而已。用英国当代马克思主义政治学家、“工具主义”政治学派的代表人物拉尔夫·密里本德(Ralph Miliband)的话说:“马克思对这个问题做了一个著名的公式化的回答,即‘统治阶级的思想在每一个时代都是占统治地位的思想’,其原因在于‘一个阶级是社会上占统治地位的物质力量,同时也是社会上占统治地位的精神力量。支配着物质生产资料的阶级,同时也支配着精神生产资料,因此,那些没有精神生产资料的人的思想,一般说是受统治阶级支配的。’”^④在有关政治问题的“合法性”标准完全由资产阶级确定,在一个资本逻辑与技术合理化公然合谋的时代,马克思通过分析、批判资产阶级国家制度和政治意识形态——自由、民主、人权等的私人性意志、狭隘的资产阶级利益性和虚伪性,致力于澄清一种着眼于社会公共价值本位的理想的“实践的政治理性”观念的正当性。按照西方有关学者的观点,公共性信念引领的近代政治哲学的主题,是“政治公共性”“政治自主性”观念的确立问题。按照尤尔根·哈贝马斯(Jürgen Habermas)的观点,在近代社会以及往后,“通过集体的方式寻求更大的善已被个人的算计、功利以及成本和利益所替代。政府的目的在实践中已是私有的福利(private well-being)。我们凭借官僚、技术和科学的手段来决定福利、幸福和功用。这里没有公共的原初含义,有的只是原子式个人的集合体;这里没有公共利益,有的只是许多私人利益的聚合体。”^⑤政治自主性主要包括观念自主、逻辑自主、实践自主以及价值自主等,马克思以前的政治哲学中,政治自主性因资产阶级的利益、意志等的

① Arendt: *On Revolution*, p. 64, London: Penguin books, 1963.

②③ 卡尔·施米特:《政治的概念》,第177页,第179页,世纪出版集团、上海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

④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98页,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拉尔夫·密里本德:《资本主义社会的国家》,第183~184页,商务印书馆,1997年版。

⑤ 尤尔根·哈贝马斯:《公共领域的结构转型》,学林出版社,1999年版。

彰显,是被严重遮蔽着的。当代英国哲学家和政治思想家,20世纪最著名的自由主义知识分子以赛亚·伯林(Isaiah Berlin),向我们清晰地描绘了马克思哲学思想中所内蕴着的坚定而内在的政治理性意识和明确的实践期望:“……他丝毫不蔑视理性,而是希望把它运用于人类事务。他相信自己是个科学家,恩格斯也说,他是社会科学领域的达尔文。他希望对什么因素让社会如此发展、人类过去为何总是失败、将来他们如何能够而且必然成功地获得和平、和谐和合作,尤其是自我理解——这是理性的自我定向的前提——进行理性的分析。”^①

第四,坚持历史进步主义的视野,以未来社会的唯一主体——无产阶级的立场,寻求政治价值实现的正确途径。在马克思政治哲学中,谁是、谁有资格成为文明社会政治生活的唯一合法主体,关涉到未来理想社会之总体性价值坐标立足点的确立和指向问题。在马克思的时代,政治生活(制度实践)的主体无疑是资产阶级。在西方政治思想史上,由政治的资产阶级本体—主导性型转向无产阶级主体—变革型,实际上是随着无产阶级作为一个强大独立的阶级登上历史舞台,肩负重大历史使命而开始的。马克思的政治理论和他的经济、社会、历史以及文化理论一样,始终有着深厚的人道情怀,尤其是表现出对无产阶级和人类命运的关怀。马克思说:“无产阶级宣告现存世界制度解体,只不过是揭示自己本身存在的秘密,因为它就是这个世界制度的实际解体。”^②柏林对此也有深刻见地:“……正像全世界都知道的,马克思让自己认同于一股社会力量,没有财产的工人阶级这一伟大的国际主义阶级,他能够以它的名义吼出自己的诅咒,他的著作将武装这个阶级,使它取得必然的胜利。因为他看来,这种胜利是由它真心相信的东西所承诺的:行动的理性、建立一个和谐、合理的有机社会、结束使人类的言行受到扭曲的自我毁灭的斗争——一句话,它就是无产阶级。”^③

三、实践的政治合理性和政治的实践正当性之双向诉求 基础上真正的社会解放的旨趣

有关马克思政治哲学特质的深刻分析和准确界定,杰弗里·托马斯(Geoffrey Thomas)的观点值得注意:“……我将把马克思主义作为一种观念体系来看待,而不注重实践政治中的命运。”^④托马斯认为,马克思的政治哲学观念与他的“社会主义观念是一致的”,而“社会主义思想有四个典型的特征:平等主义、解放理论、理性主义和社群主义再加上公共参与。”^⑤如此,马克思政治哲学只是其“社会主义”观念的展开和具体化而已。国内亦有部分学者试图运用这一进路,澄明马克思有关政治实践的哲学智识。但往往止于描述性、平面型的无深度陈述。譬如有学者径直指出,马克思的政治哲学“……大体上同下列三个基本假设密切相关:(1)政治是由经济所决定的。(2)政治是统治阶级用来维持其对下层阶级的权力的工具。(3)在未来的共产主义社会中,国家作为社会统治的一种工具将会‘消亡’,甚至最终消失。”^⑥

传统政治哲学之抽象的理性存在本体论被马克思解构以后,随之而来的是马克思政治理论之应然模式中的“去政治化”(此处之“政治”乃先验逻辑理性本位型),以及政治理论之“实践的社会建构”努力地明晰化。马克思所做的工作,集中表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①③} 以赛亚·伯林:《反潮流:观念史文集》,第328页,第333页,译林出版社,2002年版。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460页,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

^{④⑤} 杰弗里·托马斯:《政治哲学导论》,第326~327页,第327页,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

^⑥ 欧阳英:《走进西方政治哲学——历史、模式与解构》,第185页,中央编译出版社,2006年版。

第一,确立了有关政治哲学问题思考的“总体性视角”,旨在澄清政治问题的社会性本质。在马克思的理论视野中,政治现象、政治问题从来都不可能是一个孤立的领域,它总是与当时社会的经济、文化和社会生活的其他方面有着盘根错节的复杂关联。斯特劳斯就明确指出,“马克思的政治哲学——包括其对经济学说和历史形而上学学说——分别论述现代社会和包括现代社会在内的所有社会的产生和灭亡。”就其内容而言,马克思的政治哲学主要包括这样几个方面:“(1)辩证唯物主义,或马克思的历史理论及经济条件优先说。(2)劳动价值论和马克思对现代资本主义社会的解释。(3)辩证唯物主义与劳动价值论的结合。”^①斯特劳斯认为,马克思的政治哲学主张服从于他的“经济观点”:“马克思的想法是,经济构成了社会生活的核心,因此,把握现代经济的真理就是根本上理解现代社会。”^②当然,客观地讲,这样一种观点至少存在着形式上的简单归结之嫌,其结果,必然是有意或无意地忽视或者可以说是漠视马克思对于西方政治哲学理论的睿智卓识。国内一些学者针对此种观点的误判,力图为马克思政治哲学的学理性意义讨以公道。有学者指出,马克思的贡献根源于他的“政治社会学”理论。在对政治现象的分析上,马克思提出了两种方法:一是阶级分析法——政治从来都是阶级的政治;二是经济分析法——政治是经济的产物,是为经济服务并与一定的经济基础相适应的^③。

第二,在“总体性辩证法”思维的指导下,阐述了由政治解放而人类解放——社会解放的必然性。当代英国著名社会理论家和社会学家安东尼·吉登斯(Anthony Giddens)提出了“现代政治的三种整体视角”:“激进主义(这包括马克思)、自由主义和保守主义。”认为,“它们虽然十分不同,但是共同都受解放政治的支配。”^④什么是“解放政治”?吉登斯指出:“解放政治只有在区分了人群之后才具有一定的实质内容。它实质上是一种‘他人’的政治学。当然,对马克思来说,阶级是解放的代理人及其历史的推动力。人性的普遍解放要通过一种无产阶级程序的实现来获得。”^⑤吉登斯揭示并恰当地指出了马克思政治哲学对“实践的政治合理性”和“政治的实践正当性”的双向诉求:让人以真正属人的“社会性”方式生存,让政治的实践与人的生命表现活动——生存与生活实践之间正向适应。正是在这个意义上,乔纳森·沃尔夫(Jonathan Wolff)才认为,在政治理论方面,“……马克思的真正贡献,……始于政治解放与某种新的东西即人的解放之间的区分。”^⑥沃尔夫并梳理了马克思在这一问题上的基本逻辑思路。他指出,在马克思看来,政治的问题是享有“公民权”和人权,相对于公民权而言,人的权利被认为更具有普遍性,按马克思所说应包括平等、自由、安全、财产权。这样,从本质上讲,要获得政治的解放,就要拥有公民权和人的自由权利。因而,我们每个人都过着一种双重的生活:平等的社会的公民生活和原子化的私有的个人生活。“在马克思看来,这一可悲的真相是:原子化的市民社会是我们现实存在的层面,而高贵的国家层面仅是一种共同的幻想。”^⑦

这里有两个问题需要澄清:

一是如何理解马克思政治思想中的“无产阶级专政”与其“解放”理论的关系问题,对此的诠释直接关系着对马克思政治哲学性质的理解。施密特就直接以“理性主义专政”指认马克思的政治观念:“……理性主义专政的可能性总以一种历史哲学的形式,作为一种政治理念而继续存活者;其支持者是激进马克思主义的社会主义,其最终的形而上学证明建立在黑格尔的历史逻辑

^{①②} 列奥·斯特劳斯:《政治哲学史》,第926~927页,第926页。

^③ 俞可平:《马克思主义语境下的政治学》、《马克思主义与现实》,1991年第3期。

^{④⑤} 安东尼·吉登斯:《现代性与自我认同》,第247~248页,第248页,北京三联书店,1998年版。

^{⑥⑦} 乔纳森·沃尔夫:《当今为什么还要读马克思》,第31页,第31~32页,高等教育出版社,2006年版。

的基础上。”^①施密特具体分析了马克思主义信念、功能与理性主义政治之间的辩证关系。在他看来，社会主义从乌托邦走向科学，并不意味着它否定了专政。“……科学社会主义者常常意味着一种否定、一种对乌托邦的拒绝，然后才有了自觉干预社会和政治现实的决心。……这仅仅是早期启蒙运动的理性主义遗迹……惟一不同的是，马克思主义学说的理性主义将从理论上摒弃仍然支配着18世纪思想的强大的道德观。结果肯定跟一切理性主义一样，是领袖理性主义的专政。”^②将马克思的政治理性界定为一种“专政的理性”，是有失公允和客观的。马克思所面对的是“道德的社会”与“不道德的国家”的政治现实，他意识到，要从根本上改变这种不合理、不人道的状况，就必须从根本上推翻资本主义制度，建立无产阶级的政治统治，最终为人类解放开辟新的道路。

二是政治解放之“社会解放”的目标归属问题。马克思坚决捍卫社会主义作为一种美好的政治制度理想与实践的伦理正当性和道德合理性，指出政治解放和人类解放的实质，是实现人的自由全面发展。马克思并且确立了“从政治解放走向人类解放”的新的时代性主题，明确指出：“政治解放本身还不是人类解放。”^③克服资产阶级意志主导的市民社会的狭隘性，实现对于政治解放的革命性超越，成为理论成熟以后马克思经由政治经济学批判，凸显社会主义运动中政治实践之历史内涵的核心任务。马克思指出，不仅由于非历史主义的偏颇，同时更由于价值立场的缺失，导致资产阶级学者布·鲍威尔(Bruno Bauer)在《犹太人问题》等文章中混淆了宗教解放、政治解放和人类解放的真实关系。依鲍威尔之见，犹太人的社会政治问题本质上就是神学问题。因此，政治解放的根本，就是帮助人们从宗教信仰中解放出来。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指出，现实的政治解放受着来自封建制度和宗教两方面的影响，没有政治上的平等，人就无法在政治中成为公民。同时不从根本上摆脱宗教的束缚，解放也是一句空话。马克思指出：“宣布出身、等级、文化程度、职业为非政治的差别”，“每个人都是人民主权的平等的参加者。”^④马克思深刻指出了资产阶级政治解放的有限性和改良性：“废除了出身、等级、文化程度、职业的差别”，却“任凭私有财产、文化程度、职业按其固有的方式发挥作用。”马克思提醒我们，在实际的物质生活领域，“国家远远没有废除所有这些实际差别，相反地，只有在这些差别存在的条件下，它才能存在，……才会实现自己的普遍性”。^⑤人类的真正的彻底的解放，在于消灭私有制，克服现实个人在社会政治领域中的异化，而这需要诉诸于无产阶级革命。相对于社会主义革命的目标，一切所谓“政治解放”必然是带有资产阶级局限性的、资本主义印记的“社会解放”，而人类解放是彻底的、普遍的。马克思的深刻识见在于，清醒地认识到并明确指出：“部分的纯政治的革命的基础是什么呢？就是市民社会的一部分解放自己，取得普遍统治，就是一定的阶级从自己的特殊地位出发，从事整个社会的解放。”^⑥显然，马克思心目中所谓社会解放所诉求的，是消灭一切社会等级和不平等，使每个人的自由成为可能和现实的全社会的解放。因此，政治解放还不是社会解放的彻底形式——人类解放。道理在于，无产阶级“若不从其他一切社会领域解放出来并同时解放其他一切社会领域，就不能解放自己的领域”；进而，无产阶级所从事的社会解放将全面“实现社会自由”。此处所谓社会自由，将不再受到“人类社会造成的一系列条件的限制”，并从“社会自由这一必要前提出发，创造人类存在的一切条件。”^⑦

作者：袁祖社，陕西师范大学哲学与政府管理学院(陕西省西安市，710119)

(责任编辑：刘杰)

^{①②} 卡尔·施密特：《政治的浪漫派》，第202页、第203页，世纪出版集团、上海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

^{③④⑤⑥⑦}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435页、第427页、第427页、第463页、第465、466页，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